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按照其持股比例44.669%以货币资金向其参股公司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2367.456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其持股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增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交易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

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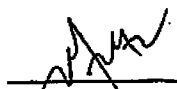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2017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潮州市亚太港口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锦棋（签字）：  _____

陈 舒（签字）： _____

樊 霞（签字）： _____

2017年6月27日